

包府发〔2026〕10号

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龚学理等同志职务的通知

各旗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
中直、区直企事业单位：

市政府研究决定：

龚学理 任市公安局副局长，免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曹慧彪 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政委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白云 任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政委；
张涛 任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付晓娟 任包头稀土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免去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；
崔云 任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李彬 挂职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，挂职时间为一年；
武建国 挂职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，挂职时间为一年。

2026 年 6 月 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。

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0 日印发

